

書面質詢

政府本年度施政方針提出：將具體落實集決策、統籌、草擬和諮詢於一體的立法統籌組織體制。將逐步擴大法務部門的參與範圍及力度，首階段，法務部門和政策推行部門將組成法規草擬小組，共同草擬一些立法政策性強、技術性複雜的立法項目。將因應特區的發展定位、各部門的施政重點、法律改革和社會發展趨勢的要求及履行國際義務等情況，制定具有前瞻性、科學性和操作性的中長期立法規劃。將嚴格監督立法項目的落實情況，並與立法會密切溝通，完善特區政府的立法技術指引。

政府今年提出八個法律提案項目，目前僅提交了《凍結資產執行制度》和修改《私人公證員通則》兩個法案，尚餘修訂《公務人員職程制度》中關於特別職程內容、《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》、《預算綱要法》、《社會房屋法》及《醫院、全科及公共衛生範疇醫學培訓法律制度》、《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》這六個法案未提交立法會。社會普遍擔心這些法案未必能全部在今年內提交，更擔心本屆立法會在明年結束前，法案未能完成審議而成為廢案。為此，政府有必要發揮統籌立法的機制，加強與立法會溝通，以確保上述法案能順利完成審議，盡快回應公眾期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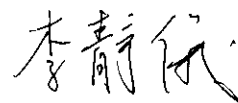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政府能否明確交代本年度的法律提案項目是否會如期在本年度提交？若是，會否儘早提交以便立法會有較充分的時間進行審議，避免成為廢案？

二、若未能全部提交，法務部門會如何統籌協調提案的緩急次序，將《預算綱要法》和《社會房屋法》等廣受社會關注的法案率先送立法會審議，以回應社會期望？

三、在統籌提交立法項目以至審議法案期間，行政當局如何加強與立法會的溝通？有何明確和具體的溝通機制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6年 7月 21日